

# 實際薪資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申請社會救助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一條規定，檢附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月實際薪資證明三張，黏貼如后。

※ 受僱單位：

※ 統一編號(未登記營利事業者免填)：

※ 單位負責人(姓名)：  
(身分證字號)：

(公司大章)

負責人小章

※ 薪資支領狀況：

年月 薪資	____年____月	____年____月	____年____月	應發 金額 之扣 抵項
應發金額	新台幣_____元	新台幣_____元	新台幣_____元	
實領金額	新台幣_____元	新台幣_____元	新台幣_____元	

目(檢附相關佐證如后)：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宜蘭縣政府製 98.5.25

※ 備註說明：

1. 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
2. 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，受社會救助者若提供不實資料，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及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。
3. 內政部99年1月5日台內社字第0980241899號函釋示：「平均薪資包含『經常性薪資』及『非經常性薪資』：經常性薪資包括本薪、固定津貼及按月發放之獎金，如底薪、專業加給、房屋津貼、水電津貼、交通津貼、實物折值、膳宿折值及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、業績獎金、載客獎金、路程獎金等；非經常性薪資包括加班費、非按月發放之獎金及津貼等，如端午節獎金、年中獎金、特別假獎金、誤餐費、補發調薪差額等。考量部分企業於7月份發放年中獎金或補發調薪差額等非經常性薪資，爰以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標準。」

.....薪資證明黏貼欄.....

說明：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單據之間距離約 0.5 公分。